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須早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版本) |
| 「購回建議」 | 指 | 有關批准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元」及「仙」 | 分別指 | 香港幣值元及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執行董事：

吳振山
吳振昌
吳振宗
何錦發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三座15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宏進
柳中岡
賴振陽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將由股東獲取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會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時失效。購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該項授予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本公司於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黃宏進先生及柳中岡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17室。即使閣下已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股份建議。就購回股份規則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0,7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最多達73,070,000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由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有關期間」）。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予以進行。

5.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證券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於行使購回建議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建議。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 | |
|---------------|---------|---------|
| | 最高 元 | 最低 元 |
| 二零一零年 | | |
| 四月 | 1.34 | 1.33 |
| 五月 | 1.33 | 1.29 |
| 六月 | 1.30 | 1.27 |
| 七月 | 1.27 | 1.00 |
| 八月 | 1.27 | 1.25 |
| 九月 | 1.26 | 1.25 |
| 十月 | 1.25 | 1.06 |
| 十一月 | 1.25 | 1.21 |
| 十二月 | 1.22 | 1.00 |
| 二零一一年 | | |
| 一月 | 1.23 | 1.22 |
| 二月 | 1.22 | 1.00 |
| 三月 | 1.24 | 1.22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1.33 | 1.26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證券。

各董事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之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28%，惟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宏進先生

黃宏進先生，47歲，為台灣恒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先生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學位。黃先生目前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考慮黃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預期會耗用之時間而釐定。

(2) 柳中岡先生

柳中岡先生，60歲，現任任台灣益模管理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柳先生畢業於臺灣新竹交通大學，持有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柳先生具有逾二十年的管理軟件開發之經驗。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柳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計一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每年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考慮柳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預期會耗用之時間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董事亦認為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閣樓黃庭廳三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加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三座151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 內刊載。